# 本网-综合资讯

街头“送法” 现场“释法”

--广元市苍溪县水利局开展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掠影

冬日暖阳，温和宜人。在国家宪法日当天，广元市苍溪县水利局走上街头，以宣传宪法根本法为主，同时让涉水法律法规走进人民群众的视野，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水利法律法规，不断增强社会对水利涉法的知晓度，提高全民依法治水、依法管水、依法护水的自觉和社会行动。



“‘树立宪法法律至上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’苍溪县水利局宣”——苍溪县同心广场一条条宣传横幅十分醒目，多部门集中开展宪法日宣传活动，该县水利局在繁华的街道也“摆摊”宣传法、普法、说法。

宣传点来回过往的群众驻足收集、翻阅《水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册》《水利行业知识宣传手册之法律法规》等资料，该局印制的法律法规知识手册图文并茂，生动直观，一目了然，易懂易理解，群众赞不绝口。

苍溪县水利局政策法规股的工作人员现场与群众面对面地讲解释法，深入讲解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、原则性、纲领性、方向性，与国家前途、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等内容，进一步营造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和自觉行动，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良好氛围，让法律、法治融入百姓心田。

“爷爷、奶奶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，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，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、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、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……”政策法规股干部汪婉秋微笑着对来往的群众在现场进行宣讲。

“同志，我想问一下防洪法对河道的管理是如何要求的、我问一下水源保护方面的法律要求……”有市民在水利局宣传点向现场人员咨询起相关涉水法律知识。

“防洪法第二十二条，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，应当符合行洪、输水的要求。禁止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倾倒垃圾、渣土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”政策法规股股长胡华爱现场进行解答。

宣传活动进行了约3个小时，现场解答20多人次，发放宣传单、手册等资料1500多本（张），通过一系列的宣传举措构筑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广覆盖的宪法宣传，实现绵绵用力、久久为功，让推动宪法走进群众、深入人心，不断让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，持续引导群众树立宪法意识、践行宪法精神、维护宪法权威，通过对宪法和涉水法规的宣传、讲解，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对依法治水的认知和参与，真正做到抓法治促发展、用法治惠民生、靠法治保稳定，确保水利发展在法制的轨道上不断实现的新的跨越。

（苟志 汪婉秋）